

# 关于对枞阳县种子质量检验站

## 复查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和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3 号）规定和枞阳县种子质量检验站复查申请，我厅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，组织专家对枞阳县种子质量检验站进行复查评审。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种子质检机构名称	申请类别	评审结果
1	枞阳县种子质量检验站	复查	合格

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（7 个工作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考核机关反映。  
联系人：戴丽敏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436818。

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 
2023 年 10 月 10 日